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

及早規劃 安享定期年金

退休保險

限額發售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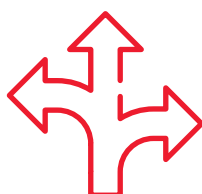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

您總希望退休後可以享有財務自由，盡情享受您的生活，所以及早展開您的儲蓄計劃，可以讓您的財富有更多時間和機會增值。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提供長達20年的每月年金，更設不同保費供款期及積存期以供選擇。另外，計劃亦提供身故賠償，讓您的摯愛得到財務保障。

計劃特點



長達20年的
每月年金



設有不同保費供款期及
積存期選項



為身故提供
財務保障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自選附加保障
配合所需



保費特享
稅項扣除優惠

保障概覽



長達20年的每月年金

從您投保本計劃的一刻起，您就可以為未來打好基礎，確保您無憂地收取長達**20年**的**每月年金**，而每月年金由**保證每月年金**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組成。

您的計劃分為3個階段：

1. **保費供款期** — 為您的計劃繳付保費的時期
2. **積存期** (由您繳付首期保費開始) — 保費在計劃內積存增值的時期
3. **年金期** — 計劃向您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年金 (或將每月年金存放於計劃之積存戶口內繼續累積增值) 的時期

當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時，您可選擇提取有關金額，或者將金額存放於積存戶口內賺取非保證利息而您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從積存戶口中提取已累積的款項。



設有不同保費供款期及積存期選項

您可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退休需要，選擇5或10年的保費供款期，並視乎您所選的保費供款期，選擇讓保費積存5、15或25年。無論您是剛踏入社會，或是快將退休，現在投保計劃就能為美好的退休生活打好基礎。

保費供款期	積存期 (由您繳付首期保費開始)	年金期
5年	5年	20年
	15年	
	2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為身故提供財務保障

為了保障您的摯愛，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 (即「受保人」) 於計劃生效期間不幸身故，計劃便會提供**身故賠償**。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假如受保人在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前不幸身故，我們可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之保證金額可高達已繳總保費之105%。**

假如受保人在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後不幸身故，我們可以**一筆過**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年金**。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下之「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部分。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您毋須在投保時提供任何健康資料。然而，假如同一受保人在過去24個月內投保之所有指定計劃 (包括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月享錢」入息計劃、「寫意人生」入息計劃、「無憂生活」入息計劃及悅月豐盛入息計劃) 在保費供款期期間總共需繳交之保費多於6,000,000港元 / 750,000美元，您便需要提供健康資料。



集退休年金及保障於一身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是一個提供每月年金及人壽保障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向您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當您的年金期完結、退保或索償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保費特享稅項扣除優惠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為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QDAP）。倘若您作為香港納稅人，而為自己投保本計劃，您可於填報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時，申請以合資格保費作稅項扣除，但不包括我們已退回之任何保費和您就附加於本計劃的附加保障所繳付之任何保費（如有）。如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風險披露 — 認證的稅務影響」部分。



自選附加保障 配合所需

您可因應個人的需要，自由選擇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另繳保費，便可擴大自己和家人的保障範圍，以應付因疾病、傷殘及意外而引起的額外開支。部分附加保障會要求您在保單發出前進行健康審查及提供健康資料，同時亦設有年齡限制。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設有5個不同的保費供款期及積存期組合，各提供不同的「內部回報率」(IRR)。假如您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您於整個年金期內所得之**保證每月年金**的內部回報率(即「保證內部回報率」)#將介乎每年1.00%至1.86%；而於整個年金期內所得之**保證每月年金**、**非保證每月年金**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內部回報率(即「總內部回報率」)#則介乎每年2.88%至3.84%，取決於您所選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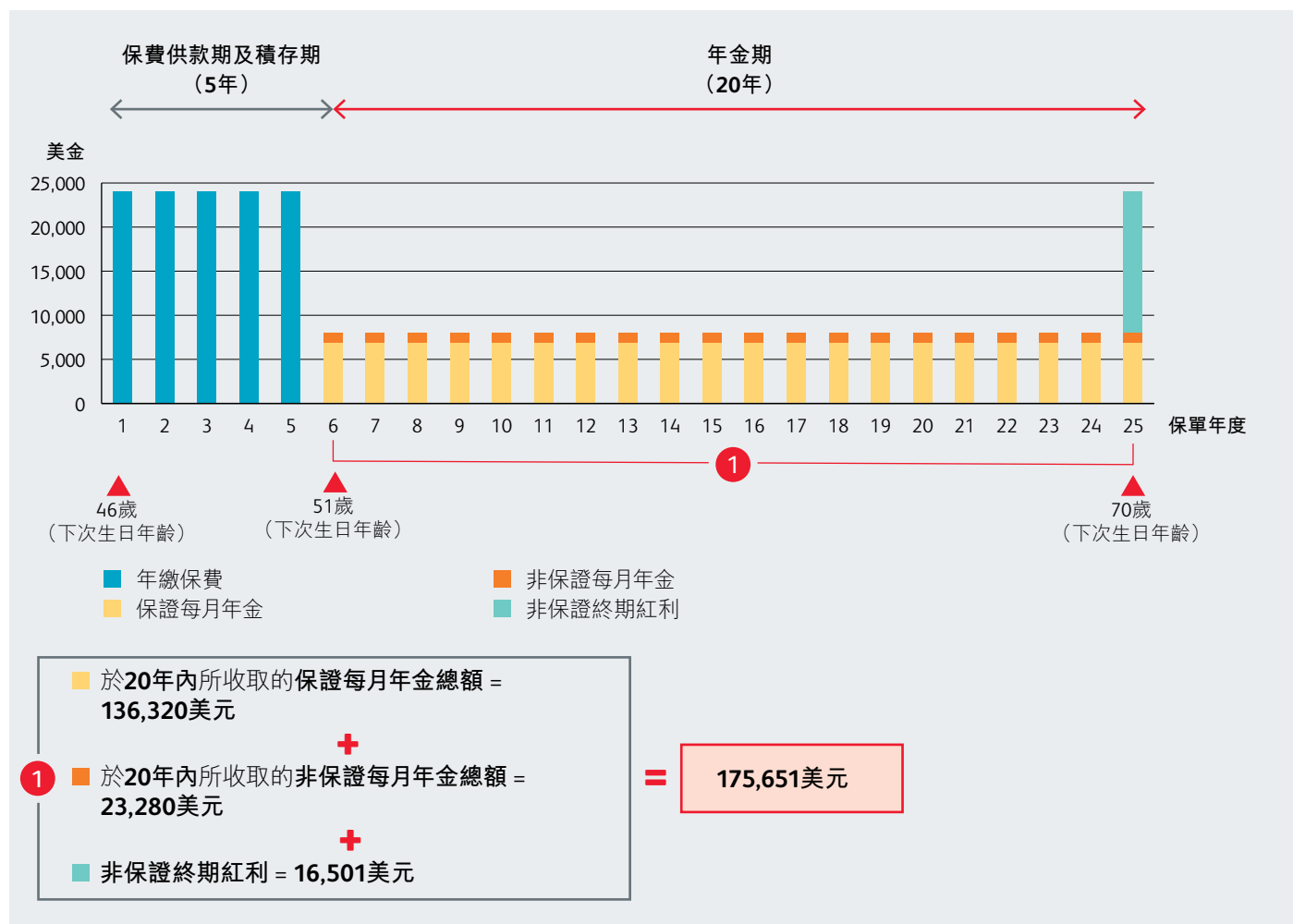
看看以下個案，了解計劃可以如何助您實現退休目標。

個案1 — 張先生



張先生是非吸煙人士，他於46歲(下次生日年齡)時，投保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並選擇以5年為保費供款期的年繳保費方式，讓保費在計劃內**累積增值5年**，確保5年後能夠享有**20年**的**每月年金**，以應付他在51歲(下次生日年齡)退休後的日常開支。

張先生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期	5年	保證每月年金	568美元
積存期	5年	非保證每月年金	97美元
年繳保費	24,000美元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總和	665美元
已繳總保費	120,000美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	16,051美元
保證內部回報率#	每年1.00%	總內部回報率#	每年2.88%



實際上，張先生可以原有的120,000美元之總保費金額，選擇不同的保費供款期及積存期組合，而每個組合能為他帶來不同的回報：

張先生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期	5年			10年	
積存期	5年	15年	25年	15年	25年
年繳保費	24,000美元			12,000美元	
保證每月年金	568美元	708美元	915美元	682美元	875美元
非保證每月年金	97美元	319美元	674美元	240美元	544美元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總和	665美元	1,027美元	1,589美元	922美元	1,419美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	16,051美元	24,759美元	38,711美元	22,328美元	34,385美元
保證內部回報率 [#]	每年1.00%	每年1.54%	每年1.86%	每年1.53%	每年1.86%
總內部回報率 [#]	每年2.88%	每年3.56%	每年3.84%	每年3.44%	每年3.76%
首年退保價值 (按每10,000美金之首年年度保費計算) [^]	3,773美元	2,415美元	2,406美元	1,408美元	1,406美元

* 我們假設以上例子在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時，有關的金額會被提取，並且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此例子內的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實際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例子內現時所述的價值。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下之「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的因素」部分。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以便參考。

[#] 保證內部回報率及總內部回報率之計算並不包括就您保費所收取的保費徵費，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以便參考。不同的保費供款期和積存期會有不同的內部回報率，您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退休需要，選擇最理想的年期組合。

[^] 若您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作出全面保單退保，計劃將按每10,000美元之已繳首年年度保費計算此退保總值。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計劃選項

保費供款期	積存期 (由您繳付首期保費開始)	年金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最低年繳保費 (上調至最接近之10位數)
5年	5年	20年	25年	46至70歲	美元	7,610美元
	15年		35年	36至60歲		6,780美元
	25年		45年	26至50歲		6,560美元
10年	15年		35年	36至60歲		5,290美元
	25年		45年	26至50歲		4,120美元

本計劃下的保單持有人、年金領取人和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保費結構

保費於保費供款期內為定額兼保證。保費率會因應不同的保費供款期和積存期而有所變動。我們就所有投保年齡採用相同的保費率（不論性別、國籍及吸煙習慣）。

積存期

- 視乎您所選擇的保費供款期，您可選擇5、15或25年的積存期。
- 保費將由保單開始生效直至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時（即積存期內），於計劃內累積。

年金期

積存期結束後，我們將向您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年金。

每月年金

- 年金期開始後，我們將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年金，直至保障年期完結，而該年金包括：
 - 保證每月年金；
 - 加非保證每月年金；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保證每月年金於整個年金期內為定額年金。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非保證每月年金。其實際金額或會於年金期內有所變動。
- 非保證每月年金將根據計劃的實際經驗及預期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率的經驗）。

每月年金之支付方式

您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每月年金：

- 現金**
 - 我們將每月年金直接存入至您於香港開設的港元戶口；或
 - 我們將根據您的貨幣選項（港元或美元）以支票形式支付每月年金。
 - 假如選擇以港元收取每月年金，有關匯率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改變。
- 積存**
 - 您可選擇將每月年金累積於積存戶口內賺取非保證利息。
 - 您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從積存戶口中提取已累積的款項。

您可隨時更改有關支付方式，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積存戶口

- 累積於積存戶口內之金額的年利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改變，因此並非保證。
- 實際之年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可能包括：
 - 投資表現；
 - 流動性要求；
 - 保單持有人從積存戶口提取款項；及
 - 當時的市場利率。
- 假如利率長時間處於較低水平，而令積存戶口實際所得的年利率少於建議書例子內的水平，積存戶口之實際結餘將較上述例子的金額為低。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受保人身故或年金期完結時，我們或會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或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期滿除外），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可能影響上述兩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和再保險資產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或非保證每月年金。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年金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於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前身故

- 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已繳總保費之105%。假如您曾調低保證每月年金或作出部分保單退保，此已繳總保費亦將相應調整；或
 -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面值之100%；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上述之身故賠償。

2.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50,000美元（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10年、20年、30年或40年作為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年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有關身故賠償餘額將於保單內滾存，並賺取非保證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如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 www.prudential.com.hk/scws/pages/tc/dbso/index.html。

3. 綜合一筆過及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一筆過**支付部分身故賠償，及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
- 有關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的詳情及安排與上述之「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部分所載內容相同。

於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後身故

- 您可選擇讓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年金**作為身故賠償。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年金總額後之金額的105%。假如您曾調低保證每月年金或作出部分保單退保，此已繳總保費及已派發之每月年金總額亦將相應調整；或
 -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面值之100%；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2. 支付餘下之每月年金：

- 受益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餘下的每月年金（餘額將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並可能從中獲得利潤），直到年金期完結；
- 加受保人身故當日於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加年金期完結時之終期紅利（如有）的面值，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期滿保障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會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

- 終期紅利（如有）的面值；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保單貸款

- 於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年金前，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80%的款項，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全權釐定的息率計算。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餘下金額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除非受保人身故時我們已開始支付每月年金，而您在受保人在世時已訂立向受益人支付餘下之每月年金作為身故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已經支付所有應付之每月年金及終期紅利時終止計劃）；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或
- 未償還之貸款總金額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戶口內金額之總和的90%。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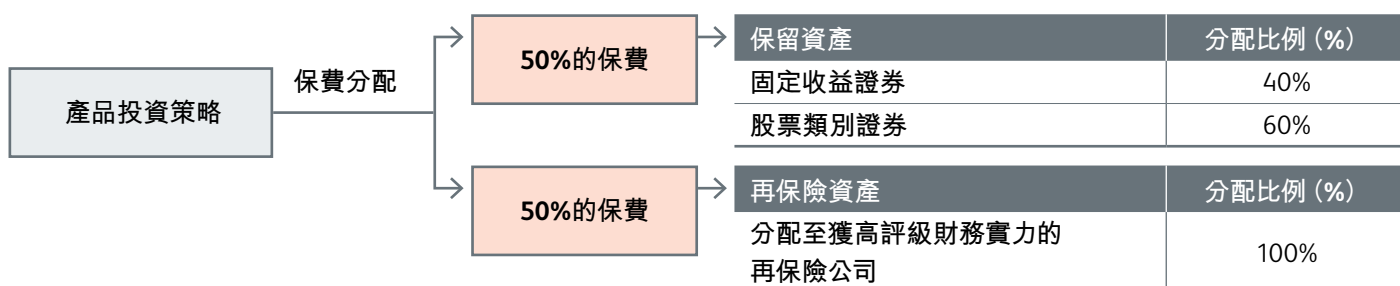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政府/企業債券及現金，以分散投資風險。此多元資產組合方法以達至長期穩定為目標。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投資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反之亦然，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或會利用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管理投資風險或改善投資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行投資分佈比例。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變更後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資產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根據資產類別劃分）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的證券及再保險資產，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我們首要的投資目標為維持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信貸狀況的多元化。

- 我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而再保險資產則分配至高評級財務實力的再保險公司。我們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就固定收益資產進行外匯對沖，以配對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

我們亦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一般而言，大部分的股票類別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產品特點和風險水平不同，各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股票類別的證券之比例亦會不同。

-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貨幣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會利用外匯對沖使固定收益資產與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相配，以抵銷匯率波動的影響。股票類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資產可以投資於其他貨幣，以獲取風險分散效益。再保險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相配。

-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地區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再保險資產除外。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投資機會及市場上的資產供應情況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長期目標分佈，即股票分配、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等，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頁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此保單特別為長期持有而設。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於保單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或者調低或暫停繳付保費（如有），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假如您未能繳付於保單生效時所定下之保費金額，您可選擇調低該金額。然而，調低後的金額不可低於上述「**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所指之最低年繳保費。如您未能繳付未來的保費，您必須作出部分或全面保單退保。

重要信息

銷售限期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本計劃。然而，若我們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計劃，我們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就本計劃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計劃不接受推前首期保費日。

風險披露 — 認證的稅務影響

請注意，本產品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除。本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性質取決於產品特點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認證，而非按您的個人情況而定。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除。

我們提供的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請注意，稅務法律、條例或釋義可能有變，或會影響有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的資格要求。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或釋義出現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如欲了解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 www.ia.org.hk/tc/。

毋須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無法享有稅項扣除優惠。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不同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惟該認證並不同於官方推介。保險業監管局對有關產品小冊子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會就因依賴有關產品小冊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交付給客戶或 (2) 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